

## 杀猪算不算犯罪？—邓圣封老师

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。”（罗 6：23）

### 关于听众提问

最近，邓老师收到一位《穿越圣经》听众的来信问一个问题，因为听众的哥哥是卖猪肉的，所以这位听众想到“杀猪算不算犯罪”？可能他听到圣经十诫说“不可杀人”，那么连杀猪也不可以吗？弟兄姊妹，你会怎样回答？我把给他的回复放在文章的最后部份，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。



### 都想避免死亡

然后，我想到这类“……算不算犯罪”的问题也十分影响基督徒的生活，因为作为基督徒的“信仰手册”——圣经，甚至教会讲道题材都不乏提到罪的本质和种类，及犯罪的后果，我们都避免犯罪，因为圣经明明地说“义人若转离义行而作罪孽死亡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”（结 18：26）。所以，不单是基督徒，甚至很多人都为了减少犯罪而带来的后果而避免犯罪，但仍然无人能够逃避死亡的终局。



### 离开罪可存活

事实告诉我们，人类的始祖亚当犯了罪，所以他所有的后裔都要一齐承担罪的后果，就是死亡。不过，结 18：27 - 28 暗示了神的救恩，“再者，恶人若回头离开所行的恶，行正直与合理的事，他必将性命救活了。因为他思量，回头离开所犯的一切罪过，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”

### 人得救的方法

当救主耶稣基督传道的时候，随走随传“天国近了，你们应当悔改！”（太 4：17）就是这个“不致死亡”的得救方法。“悔改”希腊文的意思是“回转”，解释为“心意上的改变”，而“悔

改”在希伯来文意思还加上“后悔”的心理状态，将两个意思加起来，可以表达出一个人对自己的罪感到后来的懊悔，而且愿意回转归向神的救恩及赦免。

### 耶稣所传的福音

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降生为人，长大后传福音，就是给那些愿意回转并相信他的人打开天国之门进入永恒的国度，因为圣经清楚地说明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约 3：16）



### 神对人的眷顾

为什么神对人特别眷顾呢？诗 8：4 说：“人算什么，你（神）竟顾念他（人）？世人算什么，你竟眷顾他？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，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。”圣经有一节经文很清楚告诉我们神眷顾人的原因：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（创 9：6）

### 神对人的教导

人是神照着他自己的形像所创造的（创 1：27），所以神对人比动物或世上其他被造物更加眷顾，所以神颁布十诫的第六诫“不可杀人”（出 20：13），但神却没有容许人恣意杀害动物及破坏自然环境，反而将管理地球的责任交给人类（创 1：28）。

### 解答听众问题

所以对于“杀猪算不算犯罪”的问题，我这样回复：“首先，猪也是神所创造出来的动物（创 1：24），所有动物的生命都需要珍惜，不可滥杀或残害牠们（申 22：1-4，6-7，10），神因此吩咐人不可吃动物的血，因为血就是动物的生命（创 9：4）。



另外，神起初只给人类吃蔬果（创 1：29），但后来神也允许人吃动物的肉（创 9：4），所以人也可以杀动物，吃牠们的肉（申 12：15），甚至可以把动物献祭给神（创 8：20）。既然神允许人这样做，神就不当杀动物（包括杀猪）为犯罪，因为神不会叫人犯罪（林前 15：34），但不包括滥杀及无辜地伤害牠们。”

### 来作认罪祷告

人因为有罪往往行不出神的旨意，只有耶稣可以改变你（我），靠着耶稣胜过罪，因为耶稣已经胜过死亡和罪恶。耶稣为你（我）付上罪的赎价，赐给你（我）新的生命，使你（我）因着对神的信心，使你（我）胜过死亡和罪恶。只要你（我）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洗净我们一切的罪，凭信心就可以有永生及在地上行出神的旨意。感谢主，奉救主耶稣基督的名祈求，阿们。（读者祈祷时用括号的我）

神就赐福给他们（人类），又对他们说：“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治理这地，也要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”（创 1：28）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[school@liangyou.net](mailto:school@liangyou.net) 联络。